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中期報告 2016**

#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礦山信息
- 23 其他資料
- 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圓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德盛先生

### 法定代表

聶東先生  
黃德盛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00195

### 公司網址

[www.lsea-resources.com](http://www.lsea-resource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基於美國加息的預期減低，美元(「美元」)回落，加上今年中國主要錫生產企業的聯合減產行動，令錫價低位回升。於回顧期內，錫價於一月份最低位每公噸13,235美元，於五月份升至最高位每公噸17,425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雷尼森地下礦(定義見下列章節「雷尼森錫礦項目」)錫產量為2,829公噸(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3,282公噸)，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8%。產量減少是源於開採的礦石品位低於預期。雷尼森地下礦的管理層將在高品位的礦區進行開採，以提高錫金屬產量。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54,949,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2,2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0.1%。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毛損約6,4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毛損約2,856,000港元)及毛損率約4.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毛損率約1.7%)。上述毛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開採的礦石品位較預期低導致錫金屬產量減少引致收益下降，以及新購置生產資產的折舊成本之增加。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約41,5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內虧損約125,298,000港元)，期內溢利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雷尼森地下礦之資產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出現減值虧損撥回。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市場錫價上升，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錫礦之資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在採礦承包商(「Barmenco」)的承包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澳洲合營公司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籌組本身的採礦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承包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BMTJV亦延用該承包商的一些專家及員工，並購置或租賃新的採礦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七月的過渡期內，除上述人手及新設備的配置，開採的礦石品位較預期低，是產量及收益減低的主要原因。

## 業務回顧(續)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英國脫離歐盟引發環球經濟放緩的憂慮，將令商品市場及外匯市場不穩定。BMTJV的採礦團隊將著力開採高品位的礦石及改善生產工序，可望降低生產營運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前，陳幹峰先生據稱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見下列章節「雷尼森錫礦項目」描述)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YTPAH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目前正就可能作出的結算方案及新管理安排，與YTATR進行磋商。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結算及新管理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訴訟

###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 訴訟(續)

### HCA 1357/2011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90,284,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陳先生所編制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一間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0,000澳元可能為香港公司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的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0,000澳元；(3)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4)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在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78,062,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 訴訟(續)

### HCA 1357/2011 (續)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文件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騰鋒及本公司提出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共同訴訟人申請(「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而且，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出。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對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8,609,000港元)。騰鋒及本公司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亦提交對欠產賠償額之專家證據申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 訴訟(續)

### HCA 1357/2011 (續)

騰鋒及本公司的該項共同訴訟人的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及被告修改抗辯及反訴書的修改申請(「被告之修改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原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作進一步聆訊。如前述，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提出原告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須再延期，並將在法庭對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下達決定後，才確定日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修改申請則獲批准。包括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的其他申請，須延期至有待確定的聆訊日期。

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54,9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2,2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數量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61,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5,135,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104.1%(去年同期：約101.7%)。



## 財務回顧(續)

### 毛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損約為6,4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856,000港元)及毛損率4.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95,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虧損約136,358,000港元)。收益主要由於在上述期間內，將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而致分別約為48,001,000港元、17,180,000港元及22,34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4.6%，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098,000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92,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僱員成本的上升。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3%，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38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8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於期內已被贖回導致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46,6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58.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0,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9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3,5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965,000港元)。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之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則主要以澳元及港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建議認購

本公司與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初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非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載列達成的初步理解，內容關於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的由其所有及/或有關連的其他投資公司)可能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暫定價格，認購不少於6,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等值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

在商議建議認購的條款過程中，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是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為簽訂認購協議的公司認購協議(如建議認購新股份實現)。指定建議認購人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最初建議認購人屬下之公司集團的成員。

本公司與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曾商討建議認購之結構的可能改變。建議認購之新結構是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及認購總價420,000,000港元，涉及5,250,000,000股份之認購，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2.34%及本公司於建議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58%。

## 建議認購(續)

建議認購若以新結構進行，其完成仍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因此，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將必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獲同意被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之全面要約，清洗豁免的授予將不再是建議認購的前提條件。儘管認購價之建議減低，全面要約之要約價格將維持於每股份0.25港元。本公司及指定建議認購人正於此新結構的基礎上，進行認購協議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之定案。除諒解備忘錄及借款合同(定義見下列章節「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與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指定建議認購人尚未就建議認購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仍在等待從指定建議認購人關於相關政府部門為海外資金的審批進度和供建議認購的資金證明的進一步更新。

## 可換股債券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未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減少至17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根據特別授權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配售新股及發行新股時合共發行2,250,000,000股新股(「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可因應發行完成而作出調整。

##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1.4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211港元。調整之兌換價追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該發行之完成日期)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調整的兌換價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本公司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將176,400,000港元之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實際支付贖回款項的日期(如該日期為較早者))，本公司應就贖回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年利率8%計算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並且沒有相應地延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為借款人、指定建議認購人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謝海榆先生(「謝先生」)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指定建議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唯一目的為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的本金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款項及其所有應付利息已全數支付；指定建議認購人代表本公司直接支付其中的176,400,000港元款項(相當於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未償還的應付本金款項)，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贖回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之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交還可換股債券證書予本公司註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6,6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53,1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6,2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63,8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0,76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4,0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512,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8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J」)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 礦山信息

###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採礦承包商Barmenco的承包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採礦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承包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進行本身的採礦營運，BMTJV招聘了103名僱員，其中78人為採礦操作及監督，24人為流動車隊維修及倉務1人，並購置價值約13,72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及Barmenco的一些合用的採礦設備，及租賃價值約118,56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弄乾，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毫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臺，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估算和建模技術(續)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鑽探141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10,490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b>資源量</b>						
計量	1,437	2.06	29,605	1,360	0.44	6,004
控制	6,738	1.31	88,263	6,303	0.32	20,247
推斷	3,356	1.42	47,748	3,057	0.22	6,760
總計	11,531	1.44	165,616	10,720	0.31	33,011
<b>儲量</b>						
探明	1,105	1.29	14,251	1,077	0.43	4,599
概略	4,586	1.28	58,735	4,319	0.25	10,644
總計	5,691	1.28	72,986	5,396	0.28	15,243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691米之主要岩層損耗、452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2,839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2,829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29%。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78,288,000港元之資本支出。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	189,024
選礦成本	67,698
運輸	1,037
應付政府之特許權使用費／費用	2,920
財務成本	21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8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460
總計	78,288

##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b>資源量</b>						
雷尼森地下礦	11,531	1.44	165,616	10,720	0.31	33,011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22,503	0.45	100,443	22,503	0.22	50,619
總計	35,701	0.77	275,040	33,223	0.25	83,630
<b>儲量</b>						
雷尼森地下礦	5,691	1.28	72,986	5,396	0.28	15,243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21,628	0.45	96,516	21,628	0.23	48,687
總計	27,319	0.62	169,502	27,024	0.24	63,930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報告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Colin Carter先生、Allan King先生B App Sc (Mining Engineering)、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制而成。

##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三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s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40,162,000港元。

##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持續關連交易

#### (a)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持有YTA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約為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2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80,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新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須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a) 錫精礦供應(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YTPAH與YTATR訂立新錫供應合約(「新錫供應合約」)，銷售條款與錫供應合約類同，合約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約為4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5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8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錫供應合約及新錫供應合約之收益累計約152,363,000港元。

### (b) 銅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YTPAH與YTATR訂立銅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銅精礦(「銅供應合約」)。誠如上文(a)所披露，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43,7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倘按乾公噸基準(下文為同一基準)之銅品位等於或高於30%，YTATR須按全銅含量之96.5%付款，並須最少扣減一(1)個單位。倘銅品位低於30%，從銅總化驗量中扣減，按30%總銅化驗量之一(1)個單位另加按低於30%銅之每百分之一之0.2個單位。倘銀含量少於每乾公噸30克，則毋須按銀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另銅品位等於或超過30%(按乾公噸基準)，YTATR須按全銀含量之90%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另銅品位低於30%(按乾公噸基準)，YTATR須按全銀含量之80%付款。每一乾公噸銅精礦之價格乃由銅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銅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及冶煉費；(iii)按最終銅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銅精礦供應(續)

經同意，YTATR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銅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前五日內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平均現貨價計算)之90%。從最終商業價值作出應付款金屬調整和費用及罰金扣減，以計算YTATR應付的最終結算價值。最終結算價值的餘款，將於YTATR與YTPAH確認銅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五個工作日清付，且不得遲於提單日期所證明發出提單當月後的第四個曆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YTPAH與YTATR訂立新銅供應合約(「新銅供應合約」)，銷售條款與銅供應合約類同，合約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新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度上限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為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為18,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之收益累計約2,586,000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張偉權 (附註)	公司	492,200,000	9.5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Wright Source Limited為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麥盛環球」）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投入超逾三分之一的麥盛環球的資本，及麥盛環球擁有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I（「麥盛基金II」）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Wright Source Limited，故被視為於麥盛基金II所擁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謝海榆	個人	994,610,000	19.39%
古潤金	個人	849,710,000	16.56%
美國銀行公司(附註1)	控制公司權益	615,347,968	11.99%
MB Asia Real Estate Fund Holdings Pte Ltd(附註1)	個人持有股份的證券權益	614,140,000	11.97%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經理	492,200,000	9.59%
Wright Source Limited(附註3)	控制公司權益	492,200,000	9.59%

附註：

- (1) MB Asia Real Estate Fund Holdings Pte Ltd持有證券權益614,140,000股股份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證券權益1,207,968股股份。美國銀行公司的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MB Asia Real Estate Fund Holdings Pte Ltd. 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的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相同的股份。
- (2)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一般合夥人以及及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I(「麥盛基金II」)之投資經理。麥盛基金II持有492,200,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Wright Source Limited為麥盛環球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投入超逾三分之一的麥盛環球及麥盛基金II的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right Source Limited被視為於麥盛基金II所擁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主席)、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文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主席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一職尚在懸空，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空缺。現時由行政總裁聶東先生同時兼顧主席之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權力之平衡由以下措施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本應出席之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李志雄先生及孟園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54,949</b>	172,279
銷售成本		<b>(161,378)</b>	(175,135)
毛虧損		<b>(6,429)</b>	(2,856)
利息收入		<b>433</b>	420
其他收入		<b>—</b>	1,0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95,033</b>	(136,358)
行政開支		<b>(22,692)</b>	(20,098)
財務成本	6	<b>(1,980)</b>	(14,3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4,365</b>	(172,232)
稅項(開支)抵免	7	<b>(22,861)</b>	46,934
期內溢利(虧損)	8	<b>41,504</b>	(125,2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2,653</b>	(20,22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44,157</b>	(145,52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0,024</b>	(101,994)
非控股權益		<b>11,480</b>	(23,304)
		<b>41,504</b>	(125,29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8,424</b>	(122,739)
非控股權益		<b>15,733</b>	(22,781)
		<b>44,157</b>	(145,520)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59</b>	(1.9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32,934	130,368
採礦權	11	82,397	63,9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07,174	88,194
按金		11,901	11,661
遞延稅項資產		—	18,012
		<b>434,406</b>	312,1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802	12,760
貿易應收款項	13	24,468	20,5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74	6,886
持作買賣投資	14	4,089	4,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556	163,965
		<b>170,689</b>	208,66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22,119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664	84,522
其他借款	16	176,400	—
融資租賃承擔		11,899	373
可換股債券		—	175,721
		<b>301,082</b>	300,616
<b>流動負債淨值</b>		<b>(130,393)</b>	(91,95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04,013</b>	220,22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25,650	25,650
儲備		244,506	216,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156	241,732
非控股權益		(18,918)	(34,651)
權益總額		251,238	207,08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4,768	903
修復撥備		12,796	12,243
遞延稅項		5,211	—
		52,775	13,146
		304,013	220,2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650	822,927	(79,176)	7,800	(1,280)	133,262	(492,956)	416,227	(389)	415,838
期內虧損	—	—	—	—	—	—	(101,994)	(101,994)	(23,304)	(125,2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20,745)	—	—	—	—	(20,745)	523	(20,2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0,745)	—	—	—	(101,994)	(122,739)	(22,781)	(145,5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650	822,927	(99,921)	7,800	(1,280)	133,262	(594,950)	293,488	(23,170)	270,31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650	822,927	(109,328)	7,800	(1,280)	133,262	(637,299)	241,732	(34,651)	207,08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0,024	30,024	11,480	41,5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1,600)	—	—	—	—	(1,600)	4,253	2,65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600)	—	—	—	30,024	28,424	15,733	44,157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轉移	—	—	—	—	—	(133,262)	133,262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650	822,927	(110,928)	7,800	(1,280)	—	(474,013)	270,156	(18,918)	251,23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016)</b>	11,180
已收利息	<b>433</b>	42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b>(18,437)</b> <b>(14,460)</b>	(30,762) (9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2,464)</b>	(31,303)
已付利息	<b>(1,980)</b>	(28)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4,106) (2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3,411</b>	(4,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39,460)</b>	(24,464)
匯率變動影響	<b>(949)</b>	(1,1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3,965</b>	164,99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3,556</b>	139,37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為適合的呈列貨幣，故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於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0,393,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本公司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將176,400,000港元之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應就贖回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年利率8%計算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並且沒有相應地延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指定建議認購人於貸款過程中代表本公司直接支付其中的176,400,000港元款項（相當於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未償還的應付本金款項），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贖回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之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交還可換股債券證書予本公司註銷。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續)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性及現金流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有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及非關連之第三方最初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非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載列達成的初步理解，內容關於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的由其所有及/或有關連的其他投資公司)可能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暫定價格認購不少於6,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等值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最初建議認購人進行商討建議認購之結構的可能改變。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所公告，建議認購之新結構是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或「貸款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及認購總價420,000,000港元，涉及5,250,000,000股份之認購。指定建議認購人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最初建議認購人屬下之公司集團的成員。指定建議認購人是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為簽訂認購協議的公司。

鑑於本集團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沒有足夠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借款人、貸款人，及於借款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9%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謝先生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據此指定建議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唯一目的為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的本金款項。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續)

### a. (續)

根據借款合同，如本公司與指定建議認購人就建議認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完成該認購，該貸款將自動被視為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於建議認購之應付認購款項的部分付款。若果建議認購在截止日期前不進行完成，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及由本公司及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確認不進行建議認購的當天或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起，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被批准刊發之日期，在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指定建議認購人與本公司正於建議認購的新結構的基礎上，進行認購協議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之定案。如果本公司和指定建議認購人將簽訂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屆時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

建議認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及建議認購之每月最新進度亦分別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披露。有關借款合同、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及建議認購之更新，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續)

- b. 本集團也在探索其他機會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本公司股份或供股。

董事深信，本公司將能實施必要措施，因此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因此，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錫精礦銷售	152,363	172,279
銅精礦銷售	2,586	—
	154,949	172,279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8	—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48,001	(65,764)
已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7,180	(28,700)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2,346	(50,97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423)	2,284
匯兌收益淨額	7,851	6,796
	<b>95,033</b>	<b>(136,358)</b>

##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760	2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679	14,356
延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541	—
	<b>1,980</b>	<b>14,384</b>



## 7. 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b>(22,861)</b>	46,934

根據澳洲稅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稅率均為30%。

##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61,378</b>	175,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25,685</b>	20,717
採礦權攤銷	<b>6,099</b>	5,3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b>1,098</b>	1,07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10,196</b>	8,768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虧損)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0,024	(101,994)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0,000	5,13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包括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增加之股份，因其會導致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約63,8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62,000港元)。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合共約14,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撥合共約5,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86,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至採礦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在融資租賃下持有價值約53,122,000港元之資產。此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以確保被授予的融資租賃。

## 12. 雷尼森地下礦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採礦構築物、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這些資產是關於雷尼森地下礦。

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約72,715,000澳元(等同約419,79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實際貼現率15.4%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董事批准涵蓋按探明及概略儲量和控制資源量應用的概率計算之預計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制)。在投影使用的儲量及資源量的總數為654萬公噸，並假設該礦產儲量以每年以65萬公噸的速度開採約10年。此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估計。貼現率是使用了無風險利率為2.0%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對於涉及到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計算等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澳元兌美元的遠期匯率由1:0.684至1:0.740，錫期貨價格每公噸17,000美元及每公噸1.44%的生產速度。

## 12. 雷尼森地下礦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錫價上升，雷尼森地下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48,001,000港元、17,180,000港元及22,34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分配至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基於它們相對減值前的賬面值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5,764,000港元、28,700,000港元及50,97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468	20,537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及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相互協議後，給予客戶10日信貸期。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關聯方YTAT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欠。

根據最終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468	20,537

##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089	4,51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虧損為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2,284,000港元)。

##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119	37,017
31至60日	—	2,983
總計	22,119	40,000

## 16. 其他借款

指定建議認購人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用以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的本金款項。

## 16. 其他借款(續)

根據借款合同，如本公司與指定建議認購人就建議認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完成該認購，該貸款將自動被視為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於建議認購之應付認購款項的部分付款。若果建議認購不進行完成，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及由本公司及指定建議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確認不進行建議認購的當天或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起，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0,000	25,650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50%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一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47	6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PAH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融資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該融資出租人提供。

## 1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YTATR銷售銅精礦(附註a&b)	2,586	—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a&b)	152,363	172,279

## 19.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a) 每一乾公噸錫／銅精礦之價格乃由本集團及YTATR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銅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 (b) 該交易代表向YTATR(一間於澳洲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錫精礦及銅精礦之收益。這些交易被列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為資產總值約港元45,391,000之機器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第一級所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項(不論為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估值技術，而估值技術包括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項(不可觀察之輸入項)。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4,089	4,512	第一級	第一級於活躍 市場之買入報價

##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